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157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尤仲瑜
被　　告　宜利印設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貳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訴外人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為向原告辦理貸款，遂將其所持有由被告宜利印設坊有限公司所簽發、並由其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讓與原告。原告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時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支票退票理由單各乙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

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
1	宜利印設坊有限公司	KA 0000000	陸拾萬貳仟參佰肆拾肆元	第一銀行埔墘分行	108年3月21日	108年3月21日